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登革熱通報流程**

**【學生】 【教職員】**

**學務處**

1.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，排除診斷者，再進行系統刪除作業。

2.需要時，配合衛生、環保單位進行化學防治作業。

**健康中心**

1.電話連繫進行疫調及衛教，並填寫【校護統計總表-教職員工】(附件3)。

2.每日16時前上網填寫通報表(附件4)

。

**人事室**

教職員工請假，告知為登革熱疑似或確定病例

家長告知通報疑似登革熱或確定診斷

